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79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財

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

盧炳憲

被告 方美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8,716元，及其中新臺幣140,533元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2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5月31日向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國際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逾期即應就剩餘未付帳款餘額給付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詎被

01 告僅繳納至98年7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截至113年5月23
02 日止，尚積欠本金140,533元暨計至113年5月23日止之利息3
03 48,183元未清償，本金及利息合計為488,716元。嗣大眾銀
04 行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大眾銀行所有權
05 利義務，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0 款、信用卡交易明細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
11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
14 訴訟為5,2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林福來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鄭伊汝